

正 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全地公(11)字11411158號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田永龍

電話：05-3621810

傳真：05-3621852

電子信箱：yunglung16@mail.cyhg.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4019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出租公告1份，惠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7月24日府經開字第11401901041號公告辦理。

二、受理申購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至114年9月8日止，為期45日。

三、申租旨揭園區產業用地，請應依其出租公告及出租手冊內載明規定，檢齊應備書件，並妥予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受理期限以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

四、旨揭園區產業用地之出租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等事項，詳載於出租公告及出租手冊，並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cyhg.gov.tw>)→縣府訊息→縣府公告下載「出租手冊」。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 (嘉義縣政府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含附件）、本府副縣長室（含附件）、本府秘書長室（含附件）、本縣財政稅務局（含附件）、本府綜合規劃處（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本府政風處（含附件）、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縣長 梁國華 出國
副縣長 劉培東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401901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出租「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公告次日起至114年9月8日受理第一次申請，歡迎廠商踴躍申租。

依據：

-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 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 四、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代為維護管理及租賃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出租單位：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峯典公司)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出租作業。
- 二、出租標的：
 - (一)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衛星園區)，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段豐稠小段60-4地號等26筆面積計44萬4,732m²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 (二)出租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出租手冊內，申租廠商(以下簡稱申租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峯典公司查詢最新坵塊出租狀況。

- (三)本園區用地之申租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出租，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出租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三、出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 (一)本案土地以出租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興建廠房辦公場所為限，並限依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開發細部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半導體設備其零組件及材料等使用，引進產業類別限制詳本園區出租手冊。
- (二)本園區之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申租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 (三)申租人承租本園區土地，申租人自簽訂租賃契約後土地點交完成日之次日起2年內或經「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會核定之建廠計畫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即享有前2年免土地租金之優惠。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租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
- (四)申租人不得將申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興建之建築物及設施全部或一部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另申請人「名義變更之限制」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第15點規定。

四、土地出租價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土地租金價格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內產業用地(一)出租坵塊編號、面積及土地租金價格對照表。

五、受理申租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 (一)自114年7月24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至公告所示地點洽索申租書表及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此外公告地點可受理書表填寫及相關申租事宜諮詢服務。
- (二)申租受理期間，自公告次日起即受理申租作業，即自114年7月25日至114年9月8日止。

(三)申租書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14年9月8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47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逾期寄送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申租書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申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相關申租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十九至二十二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租人需繳交出租手冊所載之該筆土地申租保證金(按申租土地之年租金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規定。

(五)申租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要點之規定。

(六)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備索地點：

1、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1)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2)電話：05-3622412

2、馬稠後園區臨時服務中心

(1)地址：611001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園區二路20號2樓(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2)電話：05-3621810、05-3621811

3、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2)電話：02-22234099#756

4、下載網址：嘉義縣政府工商服務投資網 <https://invest.cyhg.gov.tw/>

六、申租審查程序：

(一)申請案件由本府收件審查，經審查應予補正者，申租人應自通知補正之日起20日曆天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為放棄申租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決議而仍未通過審查者，取消其申租資格。

(二)公告受理期間(即114年7月25日起至114年9月8日止)，倘有兩申租人以上申租坵塊相同時，且均符合申租資格者，將

提送本府設置之申租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委員會)，辦理投資營運計畫書之審查作業及審定申租人申租資格。

(三)甄審委員會依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結果，評定申租人優先申租土地順位名次，獲優勝者之申租人為該坵塊申租資格暫定申租人。若無兩申租人以上申租相同坵塊，免進入甄審委員會審查階段。

(四)本府將申租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該申租人始為核准申租人。

七、放棄承租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一)申租人有申租書件因審查不合格者，所繳申租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申租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租通知之日後，放棄承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承租資格者，原繳3%申租保證金不予退還，充作懲罰性違約金，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八、其他：

(一)承租本園區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承租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租價格之土地租金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二)本案土地出租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出租手冊。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規定事項辦理。

縣長翁季梁出國
副縣長劉培東代行